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,244,698.4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,759,741.48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4,247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,49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,49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1,737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年6月4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6月5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0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5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5,330,757	53.34	7,599,227	32,929,984	53.34
无限售流通股	22,159,243	46.66	6,647,773	28,807,016	46.66
总股本	47,490,000	100.00	14,247,000	61,737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61,737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500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金谷大厦BD座9层 联系人：朱大岭

电话：024-86808266 传真：024-86618221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